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2〕8号

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境
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驼奶精深加工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 2109-152922-04-01-476712。
该项目位于阿拉腾敖包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30'35.838", 北纬:
40°16'7.048", 总占地面积约 11064 m²。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车间、锅炉
房、消防水池及泵房、宿舍各 1 座, 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日
加工鲜驼奶 10 吨、酸驼奶 10 吨、驼乳粉 5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总投资 3%。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
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
提下, 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不
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 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
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易起
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入库, 入棚管理, 对场地内土堆应进行遮盖或
适当喷洒水。运营期喷雾干燥粉尘经干燥塔自带的两级旋风分离器处理
后, 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多
管旋风除尘器+旋转式多层泡沫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35m 高烟
囱 (DA002) 排放;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除臭，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排入阿拉腾敖包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场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净奶渣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在厂区存放；锅炉灰渣暂存于灰仓中，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定期送至卫生填埋场；废活性炭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在厂内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环保部公告 2013 36 号）规定处置。

污水处理站、CIP 间（综合车间）、锅炉房、燃料储存仓、消防水池及泵房区域、包括宿舍、综合车间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筑隔声；运营期厂界北、西、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完工后进



行厂内绿化，具有放氧、除尘、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增强自然生态景观，改善区域环境。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47t/a,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43t/a。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